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T. 02 2706 9777・F. 02 2706 509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13)群信字第 1131085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特選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稱本基金）申報第 4 次追加募集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7 月 15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6261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第 4 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伍億個單位，自 113 年 7 月 15 日申報生效。

三、本基金第 4 次追加募集之資金匯出、匯入作業，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向中央銀行提出申請，於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始得募集。有關本次新增額度之開始募集日，本公司將於中央銀行同意後另行公告。

四、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

五、本次修正事項，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T. 02 2706 9777・F. 02 2706 5090

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	一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肆拾元，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肆拾元，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捌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之最高募集金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及其合計總數。